

# 瓮安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制度文件
雨露计划	乡村振兴局	全县脱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管理且在教育部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和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学籍管理系统中注册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在校期间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1900元/生·年,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1500元/生·年	由符合补助对象填报《贵州省“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申请表》,经就读学校审核后在校情况,由村(居)委会和乡镇审核公示报县级乡村振兴局审核公示,确定补助名单,县财政局根据补助名单于每年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15日前(秋季学期)通过“一卡通”方式将当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到户	半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春季学期)、12月15日前(秋季学期)发放	省乡村振兴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实施好贵州省“雨露计划”的通知(黔乡振函〔2021〕56号)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用于发展生产、有一定偿还能力、年龄在18-65周岁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补贴到户。	按实际贷款利率进行全额贴息。	符合补助对象获得小额贷款后,承贷银行代符合补助对象统一向扶贫部门提交首次贴息申报材料→每次贴息前,扶贫部门审查资料并公示7天→扶贫部门审批《贴息资金拨付审批表》→扶贫部门划拨贴息资金至承贷银行→承贷银行通过“一卡通”账号发放贴息资金	按季度发放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号前	关于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号)》,瓮安“精准扶贫”办通〔2021〕8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	经国家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根据经国家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清册发放	每季度末前,当年补贴资金在当年内兑付完毕	每季度末前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素质提升补助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	经国家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移民子女;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并纳入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的移民户	1.对考取一本、二本、三本院校的,每生一次性补贴4000元。 2.对考取三本、大专、高职院校的,每生一次性性补贴3000元。 3.对参加中职教育,符合规定条件的,每生每年补贴1000元。 4.通过其它职业技能培训,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颁发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培训缴费发票的45%进行补贴。 5.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的基础上,再按实际购置价格给	1.本人申请。坚持自愿申报原则,申请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应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及子女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对考取一本、二本、三本、大专、高职院校的,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2)对参加中职教育的,第一年应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其复印件;第二年应提交学业成绩单原件及其复印件; (3)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需提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缴费发票原件及其复印件。 2.对参加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对象填写《贵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户购置农机具购置补贴申请表》,并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农机具的发票原件及其复印件。 3.村级评议公示。村委会对申报对象进行核实,并在村级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乡级审核。乡移民办、乡财政所或乡有关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补贴要求的,要及时告知当事人。 5.县级兑付。县移民办、县财政部门对上报的补贴申请审核无误后,及时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卡通”,向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	半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12月20日前,当年补贴资金在当年内兑付完毕	关于对移民素质提升和购置农机实施补贴的通知(黔移发〔2014〕60号)